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16)〔2024〕第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清溪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渔樵围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|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 | 总面积    | 耕地     | 园地     | 林地     | 草地     | 其他农用地  | 建设用地   | 未利用地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清溪镇渔樵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| 0.0000 | 0.0000 | 0.0000 | 0.0000 | 0.0000 | 0.0000 | 0.6359 | 0.0000 |
| 合计            | 0.6359 | 0.0000 | 0.0000 | 0.0000 | 0.0000 | 0.0000 | 0.6359 | 0.0000 |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|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 | 耕地 | 园地 | 林地 | 草地 | 其他农用地 | 建设用地 | 未利用地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清溪镇渔樵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| /  | /  | /  | /  | /     | 261  | /    |

(二)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（即0.06359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754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47.94686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4〕74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清溪镇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4〕74号）

2. 征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